附件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生产保障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汤义武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生产保障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新疆粮油生产保障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粮油生产保障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共计16817万元，用于粮油生产保障。详细如下：

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提前下达13855万元。

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号）下达2962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号）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 资金名称 |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 年度金额（万元） | 16817 |
| 其中：中央补助 | 16817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目标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数量（个） | —— |
| 集中育秧设施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万亩次） | —— |
| 扩种油菜任务面积（万亩） | —— |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万亩） | —— |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数量（个） | 27 |
| 大豆玉米小麦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个） | 20 |
| 时效指标 |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 7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 ≥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套） | 8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12月12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4号）下达资金13855万元。

2024年5月15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26号）下达资金2962万元。

根据新财农随文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合计16817万元。资金分解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建议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单位** | **小麦“一喷三防”** |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 **分配金额** |
| 1 | 乌鲁木齐市 | 15.08 | 0 | 15.08 |
| 2 | 伊犁州 | 955.31 | 2210.9 | 3166.21 |
| 3 | 塔城地区 | 502.8 | 732.4 | 1235.2 |
| 4 | 阿勒泰地区 | 150.84 | 249.25 | 400.09 |
| 5 | 克拉玛依市 | 0 | 0 | 0 |
| 6 | 博州 | 60.34 | 1012.4 | 1072.74 |
| 7 | 昌吉州 | 804.47 | 1369.25 | 2173.72 |
| 8 | 哈密市 | 100.56 | 0 | 100.56 |
| 9 | 吐鲁番市 | 0 | 0 | 0 |
| 10 | 巴州 | 276.54 | 840 | 1116.54 |
| 11 | 阿克苏地区 | 1256.98 | 1432.4 | 2689.38 |
| 12 | 克州 | 201.12 | 420 | 621.12 |
| 13 | 喀什地区 | 1759.77 | 1712.4 | 3472.17 |
| 14 | 和田地区 | 754.19 | 0 | 754.19 |
| **合计** | 6838 | 9979 | 16817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结合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情况，对县（市）资金的分配主要根据任务的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26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全年总表）** | **全区总绩效目标** |  | **分区域绩效目标**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合计 | 乌鲁木齐市 | 伊犁州直 | 塔城地区 | 阿勒泰地区 | 克拉玛依市 | 博州 | 昌吉州 | 哈密市 | 吐鲁番市 | 巴州 | 阿克苏地区 | 克州 | 喀什地区 | 和田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16817 | 16817 | 15.08 | 3166.21 | 1235.2 | 400.09 | 0 | 1072.74 | 2173.72 | 100.56 | 0 | 1116.54 | 2689.38 | 621.12 | 3472.17 | 754.19 |
| 其中：中央补助 | 16817 | 16817 | 15.08 | 3166.21 | 1235.2 | 400.09 | 0 | 1072.74 | 2173.72 | 100.56 | 0 | 1116.54 | 2689.38 | 621.12 | 3472.17 | 754.19 |
| 地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1。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面积（万亩） | ≥1360 | ≥1360 | ≥3 | ≥190 | ≥100 | ≥30 |  | ≥12 | ≥160 | ≥20 |  | ≥55 | ≥250 | ≥40 | ≥350 | ≥150 |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个） | 27 | 30 |  | 9 | 2 | 2 |  | 2 | 4 |  |  | 2 | 3 | 1 | 5 |  |
| 大豆玉米小麦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个） | 20 | 20 |  | 7 | 2 | 1 |  | 1 | 2 |  |  | 1 | 2 | 1 | 3 |  |
| 时效指标 |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7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 ≥5% | ≥5% |  | ≥5% | ≥5% | ≥5% |  | ≥5% | ≥5% | ≥5% |  | ≥5% | ≥5%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套） | 8 | 8 |  | 1 | 1 | 1 |  | 1 | 1 |  |  | 1 | 1 |  | 1 |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5% | <5% |  | <5% | <5% | <5% |  | <5% | <5% | <5% |  | <5% | <5%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小麦“一喷三防”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  | ≥90% | ≥90% | ≥90% |  | ≥90% | ≥90% | ≥90% | ≥90% |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中央下达新疆粮油生产保障资金16817万元，资金到位16817万元，到位率100%。

其中，2023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提前下达13855万元。

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号）下达296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度下达粮油生产保障项目资金168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14987.14万元，资金执行率89.12%。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各地州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州/单位** | **分配金额（万元）** | **执行金额（万元）** | **执行率（%）** |
| 1 | 伊犁州直 | 3166.21 | 2977.18 | 94.03% |
| 2 | 塔城地区 | 1235.2 | 944.39 | 76.46% |
| 3 | 阿勒泰地区 | 400.09 | 350.75 | 87.67% |
| 4 | 昌吉州 | 2173.72 | 2172.88 | 99.96% |
| 5 | 乌鲁木齐市 | 15.08 | 15.08  | 100.00% |
| 6 | 博州 | 1072.74 | 974.98  | 90.89% |
| 7 | 哈密市 | 100.56 | 100.56  | 100.00% |
| 8 | 巴州 | 1116.54 | 746.54 | 66.86% |
| 9 | 阿克苏地区 | 2689.38 | 2112.55 | 78.55% |
| 10 | 克州 | 621.12 | 535.52 | 86.22% |
| 11 | 喀什地区 | 3472.17 | 3353.39 | 96.58% |
| 12 | 和田地区 | 754.19 | 703.32 | 93.26% |
| **合计** | 16817 | 14987.14 | 89.12%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要求，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付需求，保障中央粮油生产保障提升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7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号）要求，参考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政策和实施方式，统筹考虑资金总量和各地冬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不含山旱地），对补助资金按比例进行核定分配。

根据各地州报送玉米、大豆实际种植面积，对补助资金按比例进行分配核定，实现玉米、大豆种植应补尽补。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统防统治方式推进统一喷施作业，提高防治效率，确保“一喷多促”措施尽快有效落实到田。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4年4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号）下达资金合计16817万元，财政部下达我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农业部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厅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30日内），2024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发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26号）下达资金合计16817万元。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同意后，正式行文报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综上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地县市，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要求加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保障粮食安全。资金必须用于粮油生产保障，不得挪用。资金分配和使用需公开，接受监督。资金使用过程需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确保合规。为确保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发挥使用效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考虑资金总量和各地冬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不含山旱地），对补助资金按比例进行核定分配，并予以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采取物化补助方式，对项目区内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麦实际种植者，在小麦生长期喷施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一喷三防”等措施给予补助，以防小麦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促进小麦稳产增产。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采取物化补助方式，对项目区内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麦实际种植者，在小麦生长期喷施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一喷三防”等措施给予补助，以防小麦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确保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在项目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厅党组关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会同财政有关部门及时调整优化奖补政策，有力提升资金指向性和精准性，强力推动项目资金发放日常监管，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带动粮油生产健康发展，全面完成既定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县数量（个）指标，指标值为27个，实际完成30个，完成率111.11%，偏差率11.11%。

b.财政部随文下达大豆玉米小麦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0个，实际完成20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指标，指标值为7月31日，实际完成7月31日，完成率100%，偏差率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指标，指标值为≥5%，实际完成5.67%，高于5%，完成率113.4%，偏差率13.4%。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套）指标，指标值为8套，实际完成8套，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指标值为无，实际完成率100%，偏差率0%。

（2）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指标，指标值为＜5%，实际完成4.4%，低于5%，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经过自评，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1）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项目审批流程繁琐，时效性不足，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2）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农民对政策了解不足，参与积极性不高。政策宣传方式单一，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效率，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等模式，缩短审批时间。加强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强化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2）完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督导、推动专项任务按时完成、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沟通协调能力等方面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确保专项补助资金按相关要求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时调度各类项目开复工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梳理总结项目执行存在的问题，压实各环节责任，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8.91分，其中：预算执行8.91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粮油生产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价结果、执行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对于绩效自评差的、执行进度慢的地州，将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酌情扣减。同时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件：2024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附件：

**2024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自评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817 | 14987.14 | 89.12%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6817 | 14987.14 | 89.12%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1号）要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按照各地州市承担小麦种植任务，对补助资金按比例进行核定分配；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按照农业农村部项目实施要求，结合各地申报意向和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21个县市作为自治区2024年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2024年4月，财政部下达我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农业部有关要求，农业农村厅收到资金文件后，在规定时限内（30日内），按管理办法规定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议同意后，正式行文报财政厅申请下达资金，综上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地县市，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保障粮食安全。资金必须用于粮油生产保障，不得挪用。资金分配和使用需公开，接受监督。资金使用过程需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确保合规。为确保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发挥使用效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筹考虑资金总量和各地冬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不含山旱地），对补助资金按比例进行核定分配，并予以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的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严格按照财政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采取物化补助方式，对项目区内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麦实际种植者，在小麦生长期喷施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一喷三防”等措施给予补助。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对项目实施区新技术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技术指导服务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资金使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人，地州市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和验收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项目监督和实施第一责任人，主动与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对接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安全使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和问题，确保项目执行到位、资金使用规范。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粮油生产保障 | 2024全年2023年，在项目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按照项目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厅党组关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会同财政有关部门及时调整优化奖补政策，有力提升资金指向性和精准性，强力推动项目资金发放日常监管，充分发挥政策效益，带动粮油生产健康发展，全面完成既定目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世(个) | 27 | 30 |  |
| 大豆玉米小麦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个)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 7月31日 | 7月31日 |  |
| 成本指标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 ≥5% | 5.67%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棋式(套) | 8 | 8 |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5% | 4.4%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小麦“一喷三防”服务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  |
| 说明 | 无 |